

第一題 經過過程的三一神

上一篇 [回目錄](#) 下一篇

林前15:45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太28:19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

神祇有一位

聖經多次多方說到神祇有一位。無論在舊約或新約裡，都清楚並確定的告訴我們，神祇有一位。林前八章四節說，『神祇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』以賽亞四十五章五節說，『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沒有神。』還有六節、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，四十六章九節，四十四章六節、八節，都有同樣的話。

神有父、子、靈三方面的講究

主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，『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』主在這裡清楚的說出父、子、聖靈三者。但主在這裡說到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所用的『名』字，在原文是單數的。這是說，父、子、聖靈雖是三者，名卻是一個。

父、子、靈是從永遠到永遠同時共存

父、子、靈都是永遠的

我們從以賽亞九章六節，希伯來一章十二節，九章十四節看到，父、子、靈都是永遠的。

父、子、靈同時共存

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：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實際的靈。』在這兩節裡，子向父禱告，使父差遣靈。故此，父、子、靈都同時共存。

父、子、靈互相內在，不相分離

十節說，『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。』這指出父並不是在子身外同來，乃是在子裡面同來。還有八章二十九節說，『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，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。』路加四章一節也說，『耶穌滿有聖靈。』這些經文都證明，當子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父和靈也都與祂同在，三者不相分離。

父、子、靈三者是一

子就是父

以賽亞九章六節說，『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...祂的名稱為...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。』不錯，是一個嬰孩，但祂就是全能的神。子就是永遠的父。

末後的亞當（子）成了賜生命的靈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末後的亞當，當然是在肉身裡的主耶穌，而賜生命的靈，也當然是聖靈。絕不能在聖靈之外，還另有一位賜生命的靈。所以這節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就是聖靈。

主（子）就是那靈

林後三章十七節說，『主就是那靈。』這裡所說的『主』當然是主耶穌；所說的『那靈』當然是聖靈。我們的主就是聖靈；祂是父，祂也是靈，一切都是祂。（真理課程一級卷一，一九至二八頁。）

三一神成為賜生命之靈的步驟

三一神採取了幾個重要步驟，經過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。第一，祂成為肉體。祂是神，進入童女腹中，留在那裡九個月。這樣，祂穿上了人性作祂的遮蔽處，作祂的居所。祂的成為肉體當然是一個過程。第二，祂生活行動在地上，經過了三十三年半漫長為人生活的『隧道』；這也是一個過程。第三，祂進入死並經過死，包括墳墓和陰間。第四，三天後祂從死和陰間裡走出來，進入復活。祂的死與復活也是一個過程，在祂的死與復活之後，祂向祂的門徒顯現。（約二十19，路二四36。）

主復活以後，與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。（徒一3。）在這段期間，祂與他們同在，有時看得見，有時看不見。然後，祂帶領他們到耶路撒冷，並從橄欖山升到三層天上。（12，9。）藉著升天，主耶穌完成了祂的過程；祂的升天是三一神終極完成的最後一步。父、子、靈三者都在主的升天裡，得著終極完成。

『終極完成』指明過程已經完成

『終極完成』這辭指明一種工作或過程已經完成、結束了。這可由烹飪說明。在烹飪之前，所有的食品都是生的。經過烹飪之後，這些食品都終極完成為筵席。在神成為肉體之前，神是『生』的，雖有神性卻沒有人性。經過了成為肉體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之後，神就經過了過程而終極的完成了。現今祂不再是『生』的神；祂乃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帶著神性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大能的復活、超越的升天。這一切元素或成分，現今都在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裡。

復合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

藉著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，三一神已經終極完成為復合、包羅萬有、內住的靈。（出三十25。）這靈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。在出埃及三十章，有一種復合的膏油，它是由橄欖油與四種不同的香料復合而成的。（22~25。）這復合的膏油乃是復合之靈的預表；復合之靈就是三一神，復合著人性、基督包羅萬有的死、基督大能的復活、以及基督超越的升天。這復合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。（三一神作三部分人的生命，五二至五三、五六頁。）

參讀：真理課程一級卷一，第二課；三一神作三部分人的生命，第五篇。